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6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比例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LOP)
场内简称	科顺123
基金代码	0012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673,061.53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03元
上市日期	2019年1月2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基于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配置比例,根据投资方向,本基金将通过分析行业景气度及竞争格局,对行业内各细分行业进行综合判断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在行业配置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个股基本面分析、进行个股综合估值与择时,选择优质个股,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买入策略与卖出策略进行资产配置管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中国国债收益率*4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南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6109888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888	96588
传真	020-86104666	010-661067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东圃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9,461.36
本期利润	51,289,796.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03元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9%
3.1.1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0.00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41,236,663.14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0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4%	5.20%	-1.32%	0.24%	0.13%
过去六个月	7.88%	1.29%	2.59%	0.69%	0.64%
过去一年	17.69%	1.05%	11.89%	0.78%	0.29%
过去三年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7.03%	0.89%	11.10%	0.74%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1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OD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收投资、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管理、海外投资、多资产配置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基金名称(报告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南	本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10-10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助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任职和离任的认定遵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金额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2次,其中61次为指数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上述股指上涨19.45%,上证科创板涨27.80%,创业板涨20.57%,消费类股票在上半年表现优异,本基金也受益颇多。我们采取了谨慎的加仓策略,稳健安全地逐步提升仓位。此外,在二季度本基金通过调仓布局了部分个股,适度分散了市场风险,我们配置逻辑仍然是寻找难以被复制或替代的、具备核心竞争力优势的上市公司,并强调由这种竞争力带来的成长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70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9%。
4.5 管理人对外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前景一直非常乐观,但对中短期的困难和未来会遭遇的波折也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就目前目前可见的困难也包含各种未知的意

外,股票市场在什么时候都会放大长期预期的变化造成的波动,我们判断下半年市场的波动会进一步放大,热点会相对分散,但不管怎样,我们都会一味追逐热点,并对对本质属性的思考以及对具备硬实力的企业的追求。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主动权益板块、固收权益板块、指数权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负责相关估值、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项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出现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7,763,976.26	160,370,768.20
结算备付金	11,008,917.84	1,541,290.89
存出保证金	2,572,326.08	3,01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326,527.93	28,063,002.00
其中:股票投资	249,808,416.30	27,949,002.00
债券投资	10,517,111.50	113,99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3,152.06
应收利息	88,303.62	18,210.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48,394.42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1,889,041.81	290,609,430.69

负债:

负债	本报告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386,103.47	370,756.09
应付股利	-	-
应付申购款	-	-
应付赎回款	9,946,440.8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363.91	-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其他应付款	115,027.28	27,062.72
其他负债	687	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6,453.53	94,000.00
负债合计	10,531,476.67	653,63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57,565.14	290,055,790.42
实收基金	291,673,061.53	291,673,061.53
未分配利润	49,683,503.61	-1,617,28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57,565.14	290,055,79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889,041.81	290,609,430.6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26日,2018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703元,基金份额总额291,673,061.5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4,306,043.72	-
1.利息收入	1,307,973.9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2,092.69	-
债券利息收入	169,730.4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7,149.8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7,262.8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88,229.5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4,46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6,543.3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70,514.00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股利收入	3,086,279.40	-
5.其他收入	2,318,947.20	-
二、费用	386,491.18	-
1.托管费	-	-
2.销售服务费	-	-
3.利息支出	243,542.65	-
4.交易费用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38	-
7.其他费用	136,274.1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89,796.3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51,289,796.32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673,061.53	-1,617,284.71	290,055,796.82
二、本期新增净资产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51,289,796.32	-	51,289,796.32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额)	-	-	-
其中:申购款	-	-	-
赎回款	-	-	-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额)	-	-	-
五、其他净资产变动	-	-	-
六、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673,061.53	49,683,503.61	341,357,565.1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本报告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国斌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8号《关于准予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1,673,061.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及利息共120,624,3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政策和信息数据方面,也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并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业务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法规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等重要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等行业和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8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和增值税应税销售额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币金融资产;以及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价(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价)、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金融资产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8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本报告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应付
6.4.8.2.1 基金管理费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价款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卖出金额按卖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15	格力电器	20,658,344.00	7.12
2	000516	贵州茅台	30,400	0.01
3	000011	格力电器	487,100	0.17
4	000009	深宝安A	661,418	0.23
5	000516	贵州茅台	20,139	0.01
6	000016	格力电器	223,600	0.08
7	601318	中国平安	180,600	0.06
8	600089	广州老百	14,963,709.62	5.16
9	601933	上海钢联	1,182,200	0.43
10	01289	友邦保险	17,890	0.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价款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价款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1 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价款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2 卖出金额按卖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15	格力电器	20,658,344.00	7.12
2	000516	贵州茅台	30,400	0.01
3	601318	中国平安	17,580,109.67	6.06
4	600519	贵州茅台	15,334,177.47	5.29
5	000016	格力电器	14,963,709.62	5.16
6	600809	广州钢铁	12,821,944.57	4.42
7	000018	五洲药业	12,307,849.98	4.24
8	601933	上海钢联	10,971,414.69	3.79
9	601353	联东集团	9,807,471.54	3.39
10	000227	华电国际	9,572,024.00	3.28
11	01289	友邦保险	8,568,080.84	2.98
12	000016	格力电器	7,776,267.00	2.69
13	000202	江苏阳光	6,408,466.62	2.24
14	00213	华测检测	6,246,541.20	2.15
15	600682	海康股份	6,220,133.01	2.14
16	600486	杉农化工	6,194,500.74	2.14
17	600689	宝丰能源	270,538.72	0.09
18	600088	海康股份	120,488.52	0.04
19	600528	西农集团	90,684.36	0.03
20	002528			